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2007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87至105 (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穆罕默德先生 (苏丹) (以英语发言)：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之无愧地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确实，亲爱的兄弟和同事，看到一位像你这么有能力的资深外交官主持这个重要委员会的工作是一个荣幸。我们向你和主席团保证我们将通力支持与合作。

本委员会正在再次审议裁军的各种问题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当前事态。它进行审议的背景是连续的失败、挫折，甚至以前的国际承诺与协议遭到破坏。这对国际社会来说的确不是好消息，因为自联合国创立以来，国际社会已决心把裁军作为其优先事项。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表明，技术进步正被用来使军备集结更加精良，而不是用于裁军。

苏丹再次重申，基于《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多边主义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复杂问题的唯一办法。单边主义只会起反作用，而且它肯定使我们全球更加不安全。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建设性地参与促进多边主义，把它作为国际集体安全的核心原则和方向。

由于联合国是讨论全面彻底裁军的适当和相关论坛，我们欢迎作为秘书长致力于振兴国际裁军方案的一部分，把裁军事务部改组成为裁军事务厅。我们愿祝贺大使塞尔吉奥·杜阿尔特被任命为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并重申，在我们积极参加所有导致成立新的裁军事务厅的讨论之后，我们支持它的工作。

秘书长作出承诺，表示将重视裁军与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这对于能否使裁军机构回到轨道是一场考验与挑战。我们将期待成果，我们将期待成果。

苏丹是所有与裁军相关的重要条约与协议的缔约国，而且我们坚信，尽管过去几年有严重的挫折，全面彻底裁军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在2005年和2006年，特别是在三次主要多边会议上——《核不扩散条约》第七次审议会议、世界首脑会议及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会议——都没有达成实质性的共识文件。而且，当我们相聚在这里重申我们的立场时，这幢大楼外面的现实却仍然是截然相反的一派景象：军费开支已经达到了它们的最高点，比十年前增长了37%，这就是为什么需要作出认真努力来扭转这一非常严重的趋势。

不扩散的基石是建立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实现后一个目标的唯一途径是通过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4279 (C)



以色列加入《核不扩散条约》，并把其核能力完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系统之下。

苏丹进一步呼吁所有会员国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也就是《佩林达巴条约》，以便该条约可以在不再拖延的情况下立即生效。不应该以任何借口阻碍或削弱各会员国和平利用核能的努力。此外，不言而喻的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体制结构的一个关键部分应该是由区域组织与区域安排发挥的作用。

关于常规武器问题，自上次会议以来，我们一直密切关注正在进行关于制定一项国际战略的方式方法的讨论。该战略旨在控制转让、进口及出口常规武器，其中包括拟议中的《武器贸易条约》。我们应该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该进程，以便断定其可行性，以及在多边框架范围内，它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服务于裁军目的，而且在不损害会员国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完全透明。

对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缺少进展，苏丹仍深感关切。向武装集团与非政府行为者非法转让这些武器，继续助长非洲的内战与冲突。作为一个受此现象影响的国家，苏丹已成立国家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办公室，并已颁布相关的国家规章条例。该办公室参加了在内罗毕、开罗、阿曼、亚的斯亚贝巴及阿尔及尔等地举行的各种区域会议与研讨会。

由于国家努力明显不足，根据《行动纲领》提供国际援助，尤其是在技术援助、储存管理及跨境行动方面提供援助至关重要。我们希望，在主席先生你的英明领导下，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将极大促进实现我们的理想目标。

斯瓦拉贾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表示，对你这样一位来自友好国家的尊敬代表担任大会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即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感到高兴。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促生了好几个重要的全球裁军倡议。我还愿祝贺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被任命为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大会通过的第一个决议，即 1946 年的第 1(I) 号决议，毫不含糊地一致呼吁从各国军备中消除原子武器以及其它一切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行动的主要武器，并呼吁仅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这是大会一再重申的目标。核武器存在本身以及因此始终有可能使用这些武器，都是对人类构成威胁。这就是大会第一项决议以及大会第十次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的核心要点。

禁止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使人们产生了希望，期盼对剩余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可实施类似的禁令。但是，战略性和非战略性核武器的储存仍然太大，并且大多处于一触即发的戒备状态。核战争的威胁依然是真实的。

我们的目标一定得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就是前总理拉吉夫·甘地 1988 年在大会第三次特别会议上提出的行动计划的核心。它提供了一个整体的裁军框架，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承担较大的责任。印度外交部长 10 月 1 日在大会的发言中说：

“已故总理拉吉夫·甘地在其对无核和非暴力世界的愿景中，就表达了印度对普遍、非歧视和全面核裁军的长期承诺。这一愿景是在二十年前提出的。今天依然如故……鉴于和平使用核能可解决对新能源和无污染能源不断激增的需求，以促进经济发展，今天这个问题变得更加重要。”
(A/62/PV.13, 第 19 页)

外交部长还指出，我们将向会员国和本组织提交这方面的提案。

一旦国际社会商定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所有国家能够共同努力制定实现这项目标的稳步渐进的措施。与此同时，国际社会也能够建立一个安全体系，各国在这个体系中不会感到有必要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两者都需要改变态度、理论和国家安全姿态，使这些方面更加符合当今全球化和相互依赖的世界。

印度虽然维持最低限度可靠的核威慑力，但仍然致力于核裁军，这在国内取得了牢靠的共识。印度仍然坚定致力于通过、可核查和非歧视的全球核裁军来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的目标。印度负责的核理论是基于不首先使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我们准备把这些承诺变为多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该理论也重申，印度准备参加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多边谈判。印度继续遵守暂停核爆炸试验的政策。我们准备参加裁军谈判会议中的有关谈判，商讨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条件是它符合印度的国家安全利益。我谨重申：我们准备参加裁军谈判会议中的有关谈判，商讨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条件是它符合印度的国家安全利益。我们也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寻找切实的方法，全面和非歧视性地处理核裁军问题。

我们作为提案国在第一委员会和大会中提出的各项决议也反映了我们对核裁军的承诺。我们相信，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普遍和有约束力的协议，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并为禁止核武器协议的谈判创造气氛。因此，我们打算再次提交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这样一项公约进行谈判的决议草案。

尽管有关禁止核武器的国际共识在形成，但我们应当采取措施减缓这些武器构成的危险。我们提议再次提交有关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其中提出了温和而切实的建议，要求审查核理论，并采取紧急步骤，降低无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包括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

除了存在各国可能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的安全与保障构成的威胁之外，现在有一种新的威胁，因为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希望，本委员会和大会自 2002 年以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有关防止恐怖份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之措施的决议，今年将会同样获得批准，并会有更多的提案国。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欢迎 7 月 7 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生效。

作为一个负责的核国家，我们支持加强全球不扩散，因为扩散已经对我们的安全利益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为了制止扩散，需要开展建设性的对话，但不要对和平利用核能实行不当的限制。

印度仍然建设性地参加平行的裁军进程，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印度已完成其 84% 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工作，并保证迟于 2009 年 4 月彻底销毁其储存。印度还是去年生效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首批 23 个批准国之一。这样，印度已经成为签署和批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有五项《议定书》的 25 个国家之一。

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在帮助更好地了解全球裁军议程上所有一系列问题方面发挥了特殊的作用。通过这种努力，它们能够推动国际上有目的的行动，并向裁军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有益的指导。需要以多边方法处理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领域中的各项挑战和机遇。它们也需要各国作出新的承诺并拟定一项承担集体义务的全球契约。印度方面已为这样一项努力做好准备。

博迪尼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接受我对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的祝贺，我要向新的主席团表示祝贺。我确信，在你的指导下，本届会议将取得非常积极的成果。

圣马力诺共和国有着漫长的和平与中立的历史，是大会中没有军队的国家之一。我国对世界各地的地方冲突日益增加以及严重威胁我们全球和平的惊人军备竞赛深感不安。为此原因，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增进各国间的合作、透明度和信任，同时要执行国际法。

同其他许多人一样，我们也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主心骨。该《条约》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和推动实现核裁军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对筹备下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的工作取得积极成果表示欢迎。

圣马力诺共和国非常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加强该机构的核查活动，对不扩散制度的正常运行极其重要。

我还要强调《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性，它是许多国家都已加入的重要工具。

今年也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通过十周年。我还注意到该《条约》取得的积极成果。近年来，又有一些地区的地雷被清除，又有一些储存被销毁，平民的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圣马力诺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已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这些武器的大量积聚和使用是造成世界许多地区不稳定的一个因素，每天都有不计其数的无辜者因此而丧生。

尽管取得了所有这些进展，我们的世界还根本不是一个安全的世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杜阿尔特先生在发言中申明，“据报告说，现仍存在着大约 26 000 件核武器”（A/C.1/62/PV.2）。这一事实令我们深感关切。他确认，必需把这一不可思议的核武器数量大幅减少，但只是减少并不够。如果我们真想为后代人建设一个和平与安全的世界，拥有核武库的每个国家就都应认真考虑彻底消除它们，这不仅是为了我们自身的安全，也是为了每个核国家自身的安全。

随着时间的推移，无论愿意与否，发生核事故的可能性都会激增。一次事件就可能毁灭我们圣马力诺人民的现在、过去和将来。我们别无选择。所有国家，无论强弱、大小、贫富，都必须立即、果断、有力、富有远见地团结在一起。

Al-Hayen 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你保证，它随时准备与你和主席团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代表团合作，以便你圆满完成使命。此外，我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科威特国确认，它根据国际社会的要求，充分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这是出于它对集体工作的信念和对联合国重要作用的信念。裁军领域继续遭遇一系列令人遗憾的失败，包括，例如，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和 2006 年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失败；由于这些失败，虽然人人都理解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但军备竞赛却由于缺乏信任而持续进行。因此，寻求建设这种信任是实现我们所有人都渴望的和平与安全目标的最重要推动力之一。

我国代表团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能信守承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通过谈判和建设性对话澄清与其方案有关的不确定性或不明确性。

在这方面，虽然我们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原子能机构近来达成协议，以此作为消除人们对伊朗核计划担忧和疑虑的重要积极步骤。但我们希望它们继续进行透明的对话与合作，直至所有国际问题和关切得到解决。这反过来也将有助于创造有利条件，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也欢迎北朝鲜核问题通过谈判实现和平解决。

在这里，我要强调向以色列施压，要求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具有重要意义。我们确认，所有国家都有权在有关国际公约允许的范围内获得必要的技能和技术，以便为和平目的而利用核能。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就非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解决冲突的问题发表咨询

意见。我们还支持制定有效的国际安排，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我们还继续支持缔结一项可由国际核查、非歧视性的多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科威特国向大会递交了国家报告。它在报告中阐明了它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以确保遵守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武器材料落入恐怖集团之手的安全理事会议第 1540 (2004) 号决议。在这方面，2005 年 9 月，科威特国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全面和无选择性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核裁军的第六条和关于促进核能和平应用的第四条，至关重要。我们还强调，必须遵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原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特别是与 13 项实际步骤有关的项目。那些实际步骤将对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成功产生积极影响。该委员会已定于 2008 年在日内瓦召开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会议。

科威特国确认，它支持第四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公报。该公报呼吁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批准该《条约》，特别是《条约》生效以其批准该《条约》为必要条件的那些国家。我们还支持该公报向核武器国家发出在该《条约》生效之前继续坚持暂停核试验的呼吁。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问题，科威特欢迎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了一项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谴责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审议会议虽然未实现预期结果，但是，成功地强调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最后，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的磋商将是透明、全面，并注重意见趋同，以实现会员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希望和愿望。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您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欢迎新任秘书长任命塞尔吉奥·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担任裁军事务厅厅长。

我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阐明的立场。我们希望我们的辩论将为实现第一委员会崇高的人道主义目标提供新的动力。

全世界都知道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以及这些武器扩散的危险。越来越多的政治危机威胁国际和平，使得这种危险越发增大。

本月在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但我们不要忘记，不论是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还是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裁军领域工作的特点就是拖延。在这方面，我要指出裁军问题审议会议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上的失败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审议会议的失败。事实上，秘书长曾正确地指出，在裁军问题上，失败已经成为常规，而不是例外。

虽然我们重申各国有权在严格、透明地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前提下和平利用核能，但是，鉴于伊朗所在区域经历了如此多的冲突和危机，我们仍不得不担心伊朗核问题的后果。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也存在紧张状态。这使我们想起了冷战时期的某些方面，没有人想再回到冷战时期。

去年出现了国际关系中最危急的事态之一，事涉一个公开的秘密：以色列在某些国家的支持下开展核活动。2006 年 12 月 5 日，罗伯特·盖茨向美国国会表示，“伊朗在核大国的包围之中：东邻巴基斯坦、北边是俄罗斯联邦、西有以色列”。

在该声明发表一周后，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在对一家德国新闻网络讲话时亲口打消了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疑问。据报道，他说，伊朗有野心拥

有核武器，以与美国、法国、以色列和俄罗斯联邦平起平坐。这一重要事态进一步揭露了这个公开的秘密：毫无疑问，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同时它强调迫切需要使中东成为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这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坚定立场，也是大会的要求，大会自 1980 年就一直在发出这样的呼吁。

关于中东安全问题，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 9 月做出的决定中呼吁把中东建成一个无核武器区，我们对此表示欣赏。我们相信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理念已不再是一个理论问题。越来越多建立此类区域的条约就可证明这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太平洋的《拉罗通加条约》；亚洲的《曼谷条约》；非洲的《佩林达巴条约》；以及中亚的《无核武器区条约》。不过，要在中东实现这一目标，取决于要求以色列遵守《不扩散条约》条款的国际政治意愿。我们相信，若把核裁军和该区域的政治现实联系在一起，只会激化军备竞赛并导致更多的危机。

在谈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时，我们也不想低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危险及其造成的破坏。事实上，我们黎巴嫩就是那些主张杀戮和破坏及运用致命军火和武器的破坏稳定政策的受害者。以色列在 2006 年 7 月对我国发动战争之后，在黎巴嫩南部安置了数十万集束炸弹。这些炸弹仍在杀害包括儿童在内的无辜平民。而以色列依然拒绝向联合国提供这些炸弹的分布详图。

除了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并在去年发动侵略以外，恐怖主义以刺杀著名政治记者和思想家的形式袭击了黎巴嫩，一个非法获取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叫做法塔赫伊斯兰的团伙就是这种恐怖主义的化身。要使黎巴嫩消灭这一团伙的胜利继续下去，并得到保护和维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贩运，以及此类武器的越境走私就必须得到控制。

最后，我要再说一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如今实施的每一项措施都必须是整体努力及愿景的一部分，正如穆罕默德·巴拉迪在接受诺贝尔和平奖的

发言中所说的那样，禁止此类武器的努力要十分全面、果敢，要做得让它们的踪迹只能在博物馆里找到。

巴-奥马尔先生（安曼）（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祝贺你当选为本届会议第一位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你的智慧和管理技巧将确保我们的工作获得成功，我们愿与你充分合作，以取得具体结果。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并感谢委员会前任挪威籍主席。我还要祝贺塞尔吉奥·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担任裁军事务高级代表职务。我们确信，在国际合作遏制扩散和实现裁军方面，他将做出出色工作。

灵活性和政治意愿是实现裁军的两个关键因素。事实上，它们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能够帮助我们摆脱国际社会在裁军各方面出现的僵局和停滞不前状态。所有会员国必须采取非常勇敢的立场。这一点非常重要，尤其在人类历史的这个阶段。我们必须摆脱第一委员会这么多年存在的悲观主义氛围。我们必须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我们还必须确保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开始全面运作，以便打破目前僵局。

我国政府支持一切旨在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崇高努力，因此，我国已成为相关国际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我们还要重申所有国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下将核技术用于和平目的权利。

正如人们经常说的那样，应该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然而，在这方面没有取得足够成功。我们认为，根本原因是缺乏透明度和严肃性以及有影响的国家使用双重标准。

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一样，我们再次呼吁将中东变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认为，这将营造有利于确保该地区各国之间合作的积极气氛。这还将有助于不仅在地区，而且在整个世界结束军备竞赛和加

强和平与信任。建立无核武器和无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当然要求国际社会予以关注和支持。

虽然我们支持关于设立这样一个区的提议，我们也要对中东缺乏安全表示关切。以色列仍然置身于《不扩散条约》之外，因此，我们认为，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

为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1995 年达成一项协议。然而，这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且以色列依然置身于《不扩散条约》之外。

关于伊朗核问题，我国支持友好的伊朗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作出努力，以找到和平解决问题的办法，一个将维护伊朗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同时消除国际社会表示的担心和怀疑的办法。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我们支持在努力解决该核问题过程中最近出现的事态发展。我们希望有关各方继续会谈，以便能够和平解决问题。

阿曼苏丹国一直寻求执行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国忠实遵守报告程序。我们敦促所有国家执行《行动纲领》，以解决这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严重问题。

我们支持多边裁军努力和加强多边裁军机制。我们必须找到一个有效和透明的机制来建立信任和确立建立信任的措施。这是实现全面裁军的唯一真正途径。

我们还欢迎和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不懈努力，包括改组裁军事务部和任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我们认为，这一改组事实上将导致具体结果，并使我们能够为裁军——包括核裁军——奠定坚实基础。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确信，第一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将使我们能够朝着实现和平、裁军、可持续发展和加强联合国作用方向迈进。

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并且说，再次见到你，我感到何等地高兴。我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主席先生，我借此机会向你保证，在你的所有努力中，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

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塞尔吉奥·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大使当之无愧地被任命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并欢迎他来到第一委员会。杜阿尔特大使是带着对这一主题的丰富阅历和知识就任这一职务的。我毫不怀疑，在此困难关头，他的指导将为委员会的工作和整个联合国裁军议程增加动力。在这方面，我要感谢他在会议开幕式上所做的深刻的开场白。我期待着在今后的时间里与他合作。

我国代表团充分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我们仍然期待着在冷战结束时和在 21 世纪开始时许诺的具体和平红利。在诸如裁军问题特别会议和千年首脑会议等若干重大国际会议上为实现裁军目标而确立的路线图和行动纲领，仍然有待充分执行。此时此刻，国家和国际安全观念和模式显然处于波动状态。然而，我们认为，促进新的安全模式的战略观念是单方面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方法的产物，这种战略观念的演变会损害目前的稳定 and 安全感。最好在多边框架内，或者至少在双边框架内处理新战略观点和威胁观念。事实已经毫无疑问地证明，单边主义不会产生结果。

在这种背景下，国际社会承认需要审查和振兴国际安全制度。然而，在此问题上缺乏国际共识造成建立在多边协定基础上的现有集体安全感逐渐削弱。对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明显缺乏热情，正是这种状态的表现。如果全球安全制度不明朗，或对其缺乏国际谅解，军事强国追求更先进的武器系统，似乎期待它们给世界带来更大的安全与和平，实际上可能造成资源极大的浪费。

各国国家元首在本世纪初通过的《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 强调减少军备, 增加合作, 实现和平与安全的理论。《宣言》还重申了各国反复强调、人类依靠集体, 在国家 and 国际实现共同安全的愿望。人们产生了各国将停止增加武器的愿望, 甚至取消已在执行的方案的希望。我们自然曾经期待, 此类崇高理想能渗透到包括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各种联合国裁军和安全论坛, 以及条约审查机构。但是, 千年首脑会议结束以来的事态显然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

国际裁军和军备管制体制受到多方面挑战。若干条约审查机制成为争论不休的场所。目前已经生效的条约甚至行动纲领倍受争议, 遭受挫折, 甚至根据未经证明的理论、评估和为了政治权宜, 被宣布已经过时。因为缔约国明显缺乏执行措施的决心和条约外国家动机不良的行动, 各国广泛参加的条约和行动方案的精神与宗旨受到破坏。若干条约体制规定必须遵守的按章办事的国际行为, 因此受到挑战。这些事态的发展不利于我们在本委员会和其他领域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被誉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虽然继续工作, 但近来始终未能实现其目标。我们强调, 会议必须缩小目标, 达成一项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以指导会议实现其初衷。

大会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40 年来, 核不扩散问题进展甚微, 令人悲伤。核武器仍然是最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斯里兰卡遗憾不得不指出, 以《不扩散条约》为中心的国际不扩散体制的完整性和实用性, 目前正受到多方面的破坏。因为核武器国家不愿履行《条约》第六章规定的义务, 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之间的分歧在扩大。

还迫切需要加强现有的核不扩散体制, 纠正其缺陷。应该同时努力, 加强对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特别是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裁军和不扩散体制。鉴于现在存在恐怖主义组织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部件的潜在可能性, 此项工作倍加重要。非国家行

为体有能力获取不仅小武器和轻武器, 而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令人严重关切。

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恐怖主义行动, 继续在世界许多地区造成空前严重的动乱。因此需要建立一项新的可涵盖恐怖主义问题在内的全球集体安全契约, 为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造福。显而易见, 在我们全球化的世界中, 一国安全本身不一定等于一个全球公民的安全和安居乐业。只有一个有力并且得到国际尊重、类似目前已经在其他若干人类努力领域运作、合法的按章办事的制度, 才有能力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必须设计、发展和达成这样一个具有广泛基础、能够得到各国、民间社会和世界公民遵守的安全与行为制度。

因此, 我们需要确定, 本委员会如何才能为国际社会的努力作出贡献, 发展一项涵盖人类活动所有领域的体制或制度, 不给任何人留下实施恐怖主义行动, 专门伤害无辜平民的余地。为此目的, 高级代表及其办公室和本委员会可与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合作, 直接或间接地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提供具体意见。

多年来, 斯里兰卡同埃及一起设法提请本委员会注意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这体现了我们经常强调的理念, 即作为我们的共同遗产, 人类可开发的最后一个疆界——外层空间——必须保持和平, 这对地球稳定与安全极为重要。但是, 在此问题上, 我们争取形成共识和采取具体行动的努力, 迄今没有产生结果。在此问题上还存在从现有已经达成的谅解上倒退的严重威胁。在此方面, 斯里兰卡再次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重新恢复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工作。

今天, 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轻易可得和贩卖, 每天有更多的人丧生。从事此类活动的主要是非国家行为体。在此方面, 最重要的是充分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我国代表团对行动纲领审议大会未能达成进一步措施, 以充分执行和扩大行动纲领范围, 感到关切。不过, 即将召开的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将提供机会, 重申各国对此方案的承诺,

以及寻求办法进一步加强执行的决心。在此方面，斯里兰卡欢迎小武器和轻武器中间贸易问题政府专家小组顺利完成工作，并向大会提出宝贵建议。

我们期待联合国在执行商定措施和后续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行动纲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各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应当就此复杂问题继续发展和支持注重行动的研究，以期提出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制造和扩散有关的其他关联问题，特别是涉及非国家行为体的问题。迄今为止在通过《行动纲领》的2001年会议上和2006年审议大会上未能得到充分解决的问题，应当成为这方面工作的重点。

在纽约的联合国新领导面前有一个历史性机会，特别是在裁军问题上，在本委员会上。以创新的方式评估如何重新振兴某些奄奄一息的裁军进程，如何最有效地解决国际社会面临的新问题，如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恐怖主义问题，时机已经成熟。这项挑战现实存在。如果我们没有雄心壮志，必将辜负满怀期望的世界各国人民。

吴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您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国代表团期望与您合作。我谨欢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焦·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最后，新加坡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以及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所有国家都渴望安全。它与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构成支撑联合国的三大基本支柱。第一委员会负有一项重要责任，即审议和通过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决议。

杜阿尔特大使令人信服地指出，整个人类继续生活在核武器威胁的不安全状态。我们必须承认，如果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被认为是相互竞争的优先事项，那么要取得进展就是不可能的。事实上，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裁军与不扩散既有利于核武器国家也有利于无核武器国家。

今年早些时候，在格鲁吉亚逮捕了一名走私犯。他带着制造原子弹级的铀。我提出这一例子是为了强调核恐怖的危险是真实的。我们需要共同努力对其加以制止。

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像核武器一样也构成严重危险。我们必须对这些威胁保持警惕，因为制造这些武器的知识越来越容易在英特网上得到。

这种威胁对于像新加坡这样具有开放经济的小国特别突出。因为我们通过贸易和运输与世界联系着，因此我们特别易于受到攻击。我们也容易受到全球经济冲击的影响。因此新加坡一贯支持有利于国际安全与稳定的多边不扩散文书。这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核禁试条约》（核禁试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2003年，新加坡成为亚洲第一个集装箱安全倡议开展活动港口，并作为核心参与者参加了防扩散安全倡议。2005年，新加坡成为亚洲第一个参加超大港口倡议的国家。

时任秘书长柯菲·安南在《秘书长千年报告》中说，小武器由于其带来的伤亡数量可以说是大规模杀伤武器。很明显，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是一个我们必须战胜的灾难。我们继续支持全面贯彻《联合国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裁军和防扩散需要采取基于法治的多边途径。各项条约和公约，尤其是与核武器相关的条约和公约，必须取得进展才能维持其信誉。这种进展不能只体现在会议和委员会中，还需要履行具体承诺，而且这些承诺必须具有普遍意义才能充分有效。

裁军和防扩散是只有世界各国一起行动才能战胜的挑战。在这方面，联合国要发挥中心作用，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组织具有同样的国际合法性。我们应在现存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并深信，在您干练的领导下，本委员会一定能够有针对性地向前迈进。

坎马尼占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你就任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最热烈的祝贺。我们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们向你们保证给予充分的合作与支持。

我国代表团也热烈欢迎卡洛斯·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被任命为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我国代表团期盼与他及其富有奉献精神的工作人员一起工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完全同意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共同生活在一个全球风险不断加重的世界上。今天的国际安全环境具有更大的挑战性。内部冲突、暴力、国际恐怖主义和军备竞赛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同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对人类本身的存在也构成巨大危险。近年来，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进展缓慢，并出现挫折。另外，继续研制并储存核武器，军事理论也在不断修订，更多地依赖此类武器使用的可能性。

这方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希望强调，各会员国有必要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作的承诺和所承担的义务。《不扩散条约》首先是全球防止核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同时也是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的保证。我们坚定相信，彻底销毁核武器是消除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只要这些武器继续存在，就有落入不法之徒手中的可能风险。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五届会议得到积极支持。这也为强调条约的重要性并使其早日生效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

条约的成员国，特别是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或批准条约。

去年 12 月《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六届审议大会进展甚微，但《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成功建立，却是将联合国裁军事务办事处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之间的建设性合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积极的一步，这将有助于加强条约的实施。

我们满意地看到过去 10 年里在实施《化学武器公约》方面取得的成效，特别是宣布化学武器储存已减少三分之一以上。我们认为，这些积极步骤是实现没有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世界和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得到此类武器的道路上的里程碑。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促进核裁军、防止核扩散和加强地区与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平台。从这种精神出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并支持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努力。

今年是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生效 10 周年。然而，要使该条约得以全面运作，就需要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附件议定书。本着这种精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东盟其它国家一样，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布愿意加入该条约附件议定书。我们鼓励各方广泛支持将由印度尼西亚提交、东盟作为提案人、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

不可否认的是，我们今天面临的全球挑战不仅意味着共同的脆弱性，而且也意味着我们有共同责任来采取行动，寻求集体解决——并且实际分担克服这些挑战所需的不可避免的成本。我们大家都要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一道开展建设性工作，建立有效和合作性的裁军和不扩散机制。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重要委员会的主席。我相信，凭着你的外交技巧和经验，委员会将能够成功完成工作。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德

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并祝他在履行推动裁军事业这一重大职责过程中取得成功。

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作为近代遭受化学武器袭击的唯一受害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急望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这一崇高目标。自从萨达姆·侯赛因强加给伊朗的战争结束以来，数万名伊朗人继续遭受化学武器的毒害并因此死去。这些武器的成分来自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我不需要太费功夫就能找到这些受害者。差不多 1 年前，我们失去了伊朗代表团里最优秀的同事之一——马赫迪·瓦希迪先生。他死于这些化学武器所导致的癌症。瓦希迪先生年仅 39 岁。

国际社会不应接受后代继续生活在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阴影下。我们必须确保伊朗人民是任何时候在任何情况下遭受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的最后受害者。伊朗通过加入三大法律文书——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生武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以及提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设想，表明了它在这方面的决心。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研制新型此类武器，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水平扩散继续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切实威胁。今天，国际社会比任何时候都更关切某核武器国家继续储备有数千枚核弹头的问题。声称带头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美国继续强调核武器的作用不可或缺，将之视为实现安全和外交政策目标的有效工具。它还威胁攻击《不扩散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

美国不遵守其义务的诸多例证包括开发新型核武器系统、建设制造核武器的新设施，以及恢复发展和部署战术核武器，尽管美国承诺有效削减这些武器。也是美国计划斥资 500 亿美元，用于建设导弹防御系统，以便保证自己的所谓绝对安全。这将导致全球总体核态势出现战略性安全差距，从而给整个世界

带来长期严重后果。但在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里，这种目标既不可能实现也是不可能的。

“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是实现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要素。安全问题上的传统零和做法应予以放弃，这种做法最终只会加强一国的安全，而使别国安全受到减损。必须代之以合作和相互尊重。

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巩固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必需工具。近 30 年来，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决议一贯强调，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色列政权不遵守《不扩散条约》并继续秘密开设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核设施，这使它继续成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该政权反对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任何一项决议，而且藐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国际制度，但却从美国不仅得到默许，而且还得到对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质和财政支持。

以色列过去几十年隐瞒而且毫不放松地追求核武库一直是一个公开的秘密。然而，以色列政权拥有核武器不再是大话也不是传言。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1 日在接受德国一家电视台采访中承认，以色列政权非法拥有核武器。这暴露了该政权秘密核活动的真实性，而这些活动对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和持续威胁。国际社会特别是该地区国家必须团结起来，制止该政权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努力尽快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核裁军领域缺乏进展以及某些核武器国家未能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这种情况令人感到沮丧。冷战已经结束，不再有任何理由——如果曾经有什么理由的话——继续保留核武器储存了，更没有理由研制新型核武器了。我们坚信，维护核裁军义务的可信度将有助于加强不扩散领域的合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秉持其长期以来的政策，将提出一项题为“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采取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我们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今年在维也纳成功地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重申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在提供良好机会、让核武器国家说明其核裁军承诺履行情况的重要性。实际上,我们对《不扩散条约》所有条款包括第六条的遵守情况现已列入审议议程感到满意。这将为我们审查 1995 年和 2000 年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情况提供一个良机。我们相信同上次一样,该决议草案将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鉴于十年僵局令人倍感受挫,裁军谈判会议上作出了摆脱这种僵局的努力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们不应因此放弃国际社会最优先的事项,即核裁军,并且必须努力达成一个将顾及所有国家安全的均衡的工作方案。我们希望这种均衡的工作方案将开创在规定时限内消除核武器的新起点。伊朗将坚持其立场,即应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并在《不扩散条约》范围内恢复核裁军谈判。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去年秋季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次审议大会结束时,就旨在促进缔约国之间理解的后续机制达成了一致。我们再次强调,必须重新开始认真的谈判,以通过制定一项有效的议定书,加强该公约的执行。

主席先生,由于时间限制,我将缩短发言。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想谈一下伊朗核问题方面的最新动态。正如我们所一再强调的,伊朗核计划完全是出于和平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自 2003 年 11 月以来发表的所有报告都表明了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而且原子能机构也一再重申,它没有发现将核材料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迹象。

尽管如此,安全理事会却在其几个常任理事国策划的不正当行动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计划采取了非法、不必要和毫无道理的行动,而这项计

划不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因此不属于《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职权范围。毫无疑问,将伊朗核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行为以及所通过的决议提案国的意图是出自其不可告人的动机和狭隘的国家考虑,目的在于剥夺伊朗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不是出自于任何所谓的对扩散的关切。

尽管少数几个国家出于政治动机的行动导致谈判陷入僵局并中断,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采取了受到广泛支持和赞赏的新举措。在伊朗最高国防安全委员会与代表“五加一小组”行事的欧洲联盟(欧盟)高级代表进行的谈判中,伊朗同意采取重大步骤,就处理少数未决问题的方式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谈判。根据这一意向,在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举行的一次会议中,双方商定,将在 60 天内讨论并达成这些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经过双方的紧张谈判,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德黑兰完成了相互谅解的定稿,该定稿见于原子能机构 INFCIRC/711 号文件。

双方铭记在与原子能机构处理此类技术问题方面的以往经验,商定应在连续并且明确的时限内讨论所有问题,而不是不分轻重同时处理所有问题。结果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解决了两大遗留问题,即钚试验和 Kara 设施的污染问题。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进行评价和向理事会报告时,称所商定的方式是“向前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因此,应当指出的是,我们的举措创造了一个积极的新环境,并为伊朗核问题重新被全部纳入原子能机构的框架打开了机会之窗。我们认为,和平解决核问题的正确道路是在其适当的法律范围同时也是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通过对话和技术说明方式来解决。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和政府决心行使其将核技术用于和平目的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决心在自己发展这一技术的各个和平方面所取得的科学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前进。伊朗承诺履行其按照《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并且要求的不过是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尼泊尔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委员会主席职务。我们也祝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我国代表团还祝贺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被任命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很遗憾我们继续受到优先事项被轻重倒置这一矛盾的影响。当今世界将大量资金——1.2 万亿美元用于军备，而只要其中的一小部分就可在消除贫困和纠正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发展不平衡方面取得很大进步。

每当我们在裁军方面没有取得进展的时候，就错过了一次将急需的资源用于世界较贫困国家发展的机会。在收取裁军红利上的延迟还加剧了冲突，并扩大了在利用资源解决我们面前更重要的问题方面存在的差距。由于过去几年在多边裁军谈判上取得的进展非常缓慢，这种不稳定局势依然存在。

想起当今世界储存的核武器已经高达 26 000 件，就令人感到恐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危险进一步恶化了本已很脆弱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每时每刻，人类都面临着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风险。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尼泊尔认为，《条约》是核裁军的支柱。确保核武器不扩散的最安全办法，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绝对保证不使用核武器或是以核武器相威胁。作为临时措施，一份可以给无核武器国家以安全保证的、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助于建立对全面核裁军的信任。

尼泊尔欢迎最近在向朝鲜半岛无核化迈进方面取得的突破。我们希望能通过对话和外交手段，解决伊朗核方案的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以使不扩散制度更有效，以适应该领域的目前挑战。虽然《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第一筹备委员会和《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次审议大会存在令人乐观的一些理由，但是，我们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今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产生了一些新势头。我们希望它作为优先事项，帮助促使就拟议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的谈判取得进展。同样，我们强调在实现核裁军的各项目标的过程中，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意义重大。

我们认为，应当保护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外层空间的原始面貌。我们坚决反对将其军事化。遗憾的是，一些新出现的武器技术破坏了我们防止侵入外层空间的共同愿望。

今年是《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该《公约》包含了一项强有力的核查和不扩散制度。这提醒我们，在处理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国际社会也可同心协力，包括通过采取加强生物武器管制制度的各项措施。

各种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大肆扩散和任意使用正在使人类遭受难以形容的磨难，并影响了世界各地冲突地区的数百万人口。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强调亟需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促进建立信任和军备透明的有效手段，因此，应当进一步扩大其范围，并加强其应用。

只有多边努力才能为开展有力、有效的裁军行动创造可信赖的环境。我们应当表明必要的意愿，以尽早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进而讨论国际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各个方面。

无核武器区是促进核裁军的积极步骤。因此，我们支持这类区域性条约和倡议，包括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及最近设立的中亚无核武器区。

我国代表团认为，裁军方面的区域合作会极大地促进和补充为推动裁军、和平与安全而做出的努力，并且有助于通过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定期、密切互动，促进建立信任。在这方面，我们很高兴地向大会通报，在尼泊尔和联合国于今年 7 月签署《东道国协定》和

谅解备忘录之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将尽早从所在地加德满都开始运作，恢复区域裁军领域的加德满都进程。我们要呼吁国际社会更多地支持该中心的有效运作。

最后，国际社会应当毫不拖延地协调其对裁军事项的关注。强大的政治意愿和真诚的举措是突破现有僵局、向前迈进所必需的。很明显，我们需要加强针对性，恢复关于裁军问题的真诚谈判。尼泊尔仍然认为，通过在联合国举行多边谈判，国际社会可以推进裁军议程向前发展。我们深信全面和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而且，我们坚持认为，在实现这一重要目标的过程中，联合国可以在多边裁军方面发挥切实作用。

瓦利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保罗·巴吉大使当选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样祝贺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最近就任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一职。

我们还希望通过主席先生，转达我们对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最热烈祝贺。我们相信，你们一定会利用你们在裁军领域的丰富经验，开展委员会的工作，并指导各项程序取得圆满成功。尼日利亚愿向你们保证，我们会给予真正的支持和配合。

尼日利亚赞成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我们认为，寻求世界和平与安全联合国的主要支柱之一。我们同样认为，人类文明面临的巨大威胁仍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遗憾的是，人类仍然在研发、制造、测试、部署、贮存和引爆这些武器。尼日利亚认为，为了减少核威胁并使世界成为全人类更加安全的场所，我们不能只是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我们必须尽全力执行，必须普遍适用这些文书。

受今年早些时候在维也纳召开的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的鼓舞，我们呼吁举

行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作为取得进展的途径。因此，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坚定、明确地支持旨在实现普遍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一切多边努力。

另外，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最新报告（A/62/1）中所称，在过去几年里，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的主要论坛和条约文书不是不起作用，就是陷入僵局，突出表明有明显需要通过协调努力来恢复国际裁军议程的活力。正是在这一方面，我们想表达自己的信念，即现在迫切需要召集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和《不扩散条约》签署国，尼日利亚将继续支持《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该条保证所有国家享有为和平与发展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原子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关于区域无核武器区，尼日利亚重申其对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即《佩林达巴条约》的承诺，并因此吁请各当事方采取具体步骤，信守自己的诺言，加速这一条约的批准进程。

关于小武器与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问题，让我们深感痛惜的事实是，这类武器尽管被归类为小武器和轻武器，但依然是残杀我国人民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给人民造成严重伤残。因此，我们赞同建立一个关于中间商交易的有效国际制度的呼吁。

最后，尼日利亚希望提请大家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很大一部分受地雷严重影响的国家都在非洲。这些尚未引爆但却致命的武器，给人类造成伤残，并使潜在的可耕地无法利用。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当在预防与地雷有关事故方面，进一步协助我们教育和培训专家。特别是，我们请求在非洲西部建立一个地雷问题培训中心。

Dibaco 夫人（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谨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愿意支持你领导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还要向协助和促进委员会工作的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我们祝贺塞尔吉

奥·杜阿尔特大使被潘基文秘书长任命为负责裁军事务的高级代表。

埃塞俄比亚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以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尽管我国政府对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各种裁军问题都感到关切，但我希望着重谈谈与我国及其分区域最为相关的问题。

首先是地雷问题。众所周知，今天在世界许多地方仍然在埋设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地雷和以前冲突遗留下来的地雷，每天都在地球的每个角落继续夺去受害者的生命。尽管近几年情况有所改善，但是在我们能够生活在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之前，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作为受地雷问题困扰的国家之一，埃塞俄比亚继续密切关注这一严重问题。由于我国政府对解决这一问题极为重视，我们正在作出各种可能的努力，以便有效和及时地消除地雷带来的危险。为此，在 2001 年设立了埃塞俄比亚排雷行动办公室，以便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为了履行我国政府对于这一领域内全球倡议的坚定承诺，埃塞俄比亚还于 2004 年批准了《渥太华禁止地雷公约》。

埃塞俄比亚排雷行动办公室于 2002 年开始同两家扫雷公司一起开展扫雷活动。目前扫雷能力已经扩大到了六家公司。向每个扫雷公司委派了一位社区联络官员，负责进行扫雷员与雷患社区的联络工作，以及向这些社区的居民进行关于地雷危险性的教育。

目前，五个技术调查小组正在根据《埃塞俄比亚地雷影响调查报告》评估全国各地 900 多个社区内的地雷影响，并标出危险地点，以便对当地百姓作出哪些具体地区存在地雷的警告。截止 2007 年 6 月，在全国雷患严重的地区，即提格雷州、阿法尔州和索马里州，总共有 33 830 071 平方米的陆地面积排除了地雷。在这一行动的过程中，找回并摧毁了 4 千多颗地雷和将近 4 万个未引爆军火物质。因此，估计有

116.57 平方公里的面积开放给这些地区的地方社区用于开发。

埃塞俄比亚扫雷行动办公室持续努力，在当地百姓中提高认识，帮助他们了解如何降低与地雷有关的事故和危险，并已经对近 30 万人提供了关于地雷危险性的教育，使得社区成员自己能够向社区联络官员和扫雷者报告任何可疑物体。结果是，社区成员报告了 364 颗杀伤人员地雷、80 颗反坦克地雷和 36 460 个未引爆军火物质，由爆炸物处理专家最终销毁。

这些积极努力给埃塞俄比亚克服与地雷相关问题的的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然而，众所周知，除非得到国际社会财政上和技术上的有力支持，否则我国政府的各种努力就可能无法及时取得预期成果。此外，我国政府坚信，如果有关各方象我们大家所设想的那样，持续不断地，更坚定地致力于建立一个无雷世界，那么《禁雷公约》就可能得到充分执行。我们也相信，应当建立一种更加有力的机制，对援助地雷受害者的方案提供支持，因为这一方案的充分执行将毫无疑问地使《禁雷公约》能够取得完全成功。

我国关注的第二个领域涉及小武器与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问题。正如我们过去在本机构已经指出的那样，埃塞俄比亚承诺有效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因此，我国还充分承诺执行非洲区域一级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和分区域一级的《内罗毕防止、控制和减少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议定书》。

除了营造一个有益于该领域区域合作的环境之外，目前正在进行一个修订现有的国家法律框架、细则和条例的进程，以使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受到更严格的管制。

此外，根据现有政策和立法，我国政府做出了巨大努力，收缴了大约 1.1 万件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其中约 1 700 件已被销毁。总体而言，为找到一个解

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可持续办法，国际社会应该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

埃塞俄比亚坚决支持大会去年启动的、为全球军火贸易条约铺平道路的新进程，我们相信，事实将证明这是朝着控制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迈出的重要一步。因此，出于这种信念，埃塞俄比亚成为去年第 61/89 号决议提案国，该决议是同类决议的首项。我们将继续为成功缔结这一重要条约提供充分支持与合作。

最后，我要再次重申，埃塞俄比亚希望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在加强和平与安全制度方面发挥应有作用。为此，我国代表团将继续致力于与其它代表团一起努力，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的名单上还有几个代表团要发言，但是发言者现在未在会议室。因此，我建议，我们下面请昨天下午会议即将结束时请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在请这些已要求行使其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议事规则，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我请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者遵守这些时间限制。

Robotjaz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昨天，第一委员会听到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代表对我国提出的若干荒谬可笑、毫无根据的指控，这一政权的政策、做法和行为建立在侵略、占领、国家恐怖主义、暴力以及流血的基础之上。

回应该政权的公然叫嚣毫无价值，我国代表团断然拒绝这些指控。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在就昨天格鲁吉亚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行使我的答辩权这前，我谨提请你注意，根据你刚才请我们遵守的议事规则，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按照一般规则，应在要答辩的发言作完的同一天进行。这涉及议

事规则第七十三条，也是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四第 78 段中的规定。否则，就根本丧失了答辩权的意义。

回到我想说的话，我谨提请各位注意，昨天在第六次会议上，格鲁吉亚代表团谈到了阿布哈兹冲突地区的局势。我们不能完全理解在第一委员会框架内讨论这一问题的目的，尤其因为上周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区局势的报告；昨天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该议题的第 1781（2007）号决议。

然而，我认为我必须就昨天发言中的一点发表看法。我指的是发生在 9 月 20 日的事件，当时格鲁吉亚特种部队袭击了一组来自反恐中心的人员。袭击的结果造成人员死亡，其中包括两名军事人员被近距离射杀。他们在极近的距离内直接中弹。我认为当此类事件过程中有人确实死亡时，任何关于安全问题的讨论都达到另一个层次。

我完全同意格鲁吉亚代表所说的关于该地区安全必要性的话。俄罗斯是那里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部分，并已参与其中 13 年了，在此期间，大约 100 名维和人员献出了生命。在我看来，有一个直截了当的办法可以带来安全，那就是遵守已签署的有关停火和部队隔离的协定。我指的是 1994 年《莫斯科协定》。如果该《协定》得到遵守，我相信将不会再有违约行为。

主席（以法语发言）：就俄罗斯联邦代表刚才提请主席有必要执行议事规则，我原提醒该代表，关于行使答辩权的第七十三条规则参照了第 34/401 号决议的第 8 段，其内容如下：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据我所知，我们昨天只开了一场会，而且我要说，在该会议结束时，我们正好剩下九分钟时间。在有其它代表团也想行使它们的答辩权时，我不能把这九分钟给俄罗斯代表团来行使其答辩权。

对不得不这么严格地执行议事规则，我表示歉意。但是，我不能给某个代表团以特殊照顾。

达尔维什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虽然以色列代表在昨天的发言中断章取义，但我没有提出程序问题和打断她并行使我的答辩权以反驳她的指控。众人皆知，这个占领实体各项政策的原则都是基于谎言、站不住脚的借口、捏造事实及指控。这实际上无济于事，因为整个世界都知道这个实体的本质，还有它作为登峰造极的国家恐怖主义所特有的殖民主义侵略行径。

这个实体无权指控其它国家是流氓国家，因为它已经不容置疑地证明，它自己是一个最大的流氓国家。它从未执行过本组织针对它通过的众多决议中的任何一项。很清楚，这个实体不认本组织为它的亲生父母，而从某种意义上讲，本组织是以“剖腹产”方式生下了它。这个占领实体针对我国采取的种种行动一直都出于政治动机，而不是出于安全动机，其目的是转移人们对其赤裸裸地干涉黎巴嫩的内政和阻碍任何黎巴嫩国家倡议的做法的注意力。

我愿提请大家注意由黎巴嫩副总理、黎巴嫩国防部长及黎巴嫩部队总司令所作的发言。他们否认就此事向该国政府传递过任何关于军队的信息。黎巴嫩国防部长还断然否认有任何东西，哪怕是一只蚊子曾越过边界。监测黎巴嫩边界的独立小组发表的报告在第45和第120段中确认，这一情况属实。我国已在文件S/2007/431中向秘书长通报了这一情况。

我还要证实，黎巴嫩与叙利亚当局之间的高级别接触一直在进行，以确保两国边界受到尊重，并处于控制之下。我们还向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提交了一份关于我们已举行的会议数量的详细清单，而且我们将继续向秘书处报告我们可能举行的所有进一步会议。

我还愿重申，我国已把叙利亚一侧的边防军人数增加了一倍，而且我们已截获从黎巴嫩走私到叙利亚的武器，和从伊拉克经叙利亚走私到黎巴嫩的武器。就此事宜，继2007年5月4日我的第169号备忘录

之后，我们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发了两封同文信，叙利亚已请求许多欧洲国家向其提供技术设备，以帮助它控制边界，但我们还未得到这些国家的积极回应。

请允许我再次强调，以色列的指控完全是胡编乱造、毫无道理的。以色列是一个敌对实体，且占领着叙利亚领土。以色列声称它掌握证据，这清楚地证明，它违反了第1701（2006）号决议，因为这间接承认以色列侵犯了黎巴嫩的领空。证据只不过是运输水果蔬菜车辆的照片，而不是以色列声称的运载武器的车辆。事实上，以色列轰炸了一辆运载蔬菜的卡车，致使30名叙利亚平民丧生。

以色列是这样一个国家，它在面积为22 000平方公里的小小领土上建立了8个军事核反应堆，并为其领导人建造了防核掩蔽所，以防遭受可能的核战争。它是这样一个实体：傲慢地宣称拥有核武器、数百枚核弹头，在黎巴嫩投下数百万枚集束炸弹，但甚至还没有提供地图，标明这些炸弹被投放在什么地方；它是这样一个实体：在被占领土上倾倒核废料，声称加沙是敌对领土，而自己却是个正在建造非法定居点和隔离墙的占领国；它是这样一个实体：企图改变被占戈兰高地性质，是致命武器第四大输出国，渗透一个主权国家领空，对我国采取像2007年9月6日事件那样的侵略性军事行动。不应该允许这种性质的实体夸耀自己不断撒谎的做法。它应该为重复此类诽谤性的、乏味的言论感到羞耻。也许他们有一天会明白这一点。

每当我们行使答辩权时每当我们在一个国际机构面前发言时，我们都要揭露这个占领侵略者实体，而且我们要揭露其种种行径，它们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及所有人道主义、宗教及国际法律和准则。

沙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团拒绝以色列公安部长两天前提出、以色列代表团昨天重复的错误指控，即埃及经过西奈半岛向加沙地带转运武器或为这种转运提供便利。埃及完全致力于同以色列达成的和平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并采取一切可能的

措施防止经过其边界的任何双向走私活动。这对埃及的国家安全和整个区域的安全极为重要。

令人遗憾的是，就在埃及同以色列就增加边界一带埃及安全部队人数以防止走私活动进行谈判之际，以色列部长和代表在第一委员会提出了这种错误指控。相反，以色列代表团本该明智地把注意力集中在其领导人的新闻声明上，这些声明证实以色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违反了国际法和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国际努力。

我们期待着对这个问题进行详尽的讨论。

齐斯卡拉什维利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针对俄罗斯联邦代表所作的发言，我要表明，我们昨天提出的这个问题在更广泛的区域和国际稳定范畴内具有极大的重要意义。因此，我们认为，这就是必须处理这些问题的机构。请允许我就我们对 9 月 20 日事件的看法补充几句。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报告证实，在格鲁吉亚领土上发生了交火事件。事件发生在行政边界的哪一边是绝对无关紧要的；不管在哪一边，它发生在一个联合国主权会员国的领土上。报告还证实，该小组是在两名俄罗斯军官的领导下受训的。

此外，联格观察团的进度报告清楚地指出，观察团未能查明两名俄罗斯军官死亡的确切情况；对这一事件的调查将继续进行。在这方面，我谨提出我们现在面临的主要的重要问题：这两名携带武器的俄罗斯军官在邻国森林中干什么？

我也要对我的俄罗斯联邦同事的一些言论进行评论。我们对俄方认为该破坏小组是一个反恐单位深感遗憾。实际上，这是分离主义政权的一个破坏小组。

主席（以法语发言）：本次会议的发言者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我们将在今天下午 3 时再次开会。我希望，届时，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上的人将发言完毕。如果我们在午后不久结束发言，我们将有足够时间开始第二阶段的工作——专题讨论。我们将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一道审议贯彻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问题。正如昨天提到的，审议将以非正式形式进行。

此外，我知道一些代表团在商定的时限内提交了其决议草案。我要鼓励其他代表团保证，它们将真正遵守我们规定的时限。我虽然希望灵活对待那些不能遵守时限的代表团，但我鼓励它们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这样做。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